

南湖镇北面山高效农业产业发展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108

采购人: 庄浪县南湖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 庄浪县腾图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5 年 6 月

一、通用条款

1.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意指招标人)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投标人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投标人(以下称投标人)是指参加招标政府采购活动，有意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招标政府采购活动，并经评审取得中标人资格，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 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

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2.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合同价款

4.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货物的验收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招标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

招标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内主流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国内主流机构的意见作为验

收书的参考资料一一并存档。

6.2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3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4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7. 质量标准和保证

7.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7.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

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 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2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8.知识产权保护

8.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 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8.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 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甲方造成损害的, 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 甲方享有知识产权, 未经甲

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9.保密义务

9.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0.合同价款支付

10.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0.2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国内主流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1.伴随服务

11.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或交付。

11.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

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 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11.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2.违约责任

12.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或合同的其他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

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2.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若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除因不可抗力等因素与甲方沟通一致外,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总值的百分之零点五(0.5%)支付,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总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视为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所有已付款。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误期赔偿费不足以弥补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时,招标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

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 合同的变更

13.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3.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4. 合同中止与终止

14.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

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5.合同转让和分包

15.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5.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5.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6.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

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6.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17. 解决争议的方法

17.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17.2 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8. 法律适用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 通知

19.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9.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 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专用合同

甲 方：庄浪县南湖镇人民政府

乙 方：庄浪县腾图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1.所供货商品名称、规格、数量及参数

货 物 类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一	包装设备		1 套		
1	给袋式真空包装机	适用袋子尺寸：宽 70-160mm, 长 100-260mm	1 套	385900	385900
2	碗式提升机	水平 6 碗，将物料从低处垂直输送到高处。	1 台	38000	38000
3	液体装灌机	该设备可手动调整计量值，灌装精度高可以灌装各种纯液体	1 台	19000	19000
二	杀菌设备		1 套		

1	巴氏杀菌机	外形尺寸：4000*1400*1200mm 电机功率：1.5kw	1 台	69000	69000
2	冷却机	外形尺寸：4000*1500*1200nm 功率：2.6kw	1 台	53000	53000
3	风干机	电源：380V/50hz 减速机功率：0.75kw 吹风机功率：0.75kw*8	1 台	52000	52000
三	清洗加工设备		1 套		
1	蔬菜清洗机	尺寸：2500*1000mm 功率：2.2kw	1 台	20000	20000
2	提升机	尺寸：1500*1000*900mm 电源： 380v 电机功率：0.75kw	1 台	12650	12650
3	挑拣改刀输送机	尺寸：3000*1000*800mm 材质：304 不锈钢 功率：0.75kw	1 台	14585	14585
4	多功能切菜机	产量：500—700kg/小时 电源：220V	1 台	10500	10500
5	烘干机	尺寸：2500*2400*2200mm	1 台	85000	85000

6	蒸汽发生器	外形尺寸：3300*900*2100mm 鼓风功率：0.55kw*2 引风功率：1.1kw*2	1 台	77900	77900
7	塑料筐清洗机	尺寸 3000*1500*1800mm 功率：蒸汽加热产能：300—500 个/小时	1 台	48000	48000
8	辣椒酱拌料机	外形尺寸：1500*800*700mm 功率：1.5kw	1 台	18000	18000
9	萝卜切条机	外形尺寸：1500*800*700mm 功率：1.5kw	1 台	9300	9300
四	其他设备		1 套		
1	托盘	尺寸 100*80	200 个	148	29600
2	蔬菜筐	尺寸 68*48*50	300 个	49	14700
3	不锈钢工作台	尺寸 2000*1000	10 个	1550	15500
4	不锈钢平板 转运车	尺寸 125*75*85	5 个	312	1560
5	不锈钢架子	/	8 组	3250	26000
固定合同价：小写：¥ 1845400.00 大写：壹佰捌拾肆万伍仟肆佰元整					

2.交付地点、时间

2.1 交付地点：乙方负责装卸、运输及配送至甲方指定的地址。

2.2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日起 20 日内完成供货。

3.付款方式：

货物配送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付款进度甲方根据财政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共计 184540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肆万伍仟肆佰元整)。

4.产品质量及验收

4.1 乙方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上述技术参数要求。

4.2 交货时，甲方根据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所供商品规格型号、技术参数随机取样检测。若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或按实际质量折价结算，损失由乙方承担。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采购人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合同格式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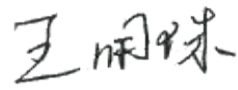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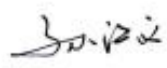
(5)招标文件

(6)投标文件

7.合同文件数量及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订数量共计 5 份，招标人 2 份，投标人 2 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

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u>庄浪县南湖镇人民政府</u> 盖章： 地址：<u>平凉市庄浪县南湖镇西华街</u> 电话：	乙方：<u>庄浪县腾图农资有限责任公司</u> 盖章： 地址：<u>甘肃省平凉市庄浪县阳川镇下堡村一社 80 号向下 10 米</u> 电话：<u>15209332660</u>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u>2025</u>年<u>6</u>月<u>20</u>日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u>2025</u>年<u>6</u>月<u>20</u>日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480210122000017194 开户行：甘肃庄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川支行
鉴证方：甘肃友顺博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东运大厦2301室 电 话：13359338926	

